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多層次傳銷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2.03.（八九）公參字第8715053-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2月3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貴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，及行為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經本會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第四二九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一百一十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如逾期拒不繳納，本會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2.03.（八九）公參字第八七一五〇五三一〇〇號）